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權益變動報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師達先生
胡鏡海先生
鄭以松先生
周金輝先生
饒浚浙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龔需林先生
王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柴曉芳女士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授權代表

黃君沛先生

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302,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822,000元。本公司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包括香港)銷售滅火器、滅火瓶及氣壓瓶，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58%及42%。

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8,302,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2,841,000元減少人民幣4,539,000元。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透過出口代理上海蔣仕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出口銷售。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公司的業績。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優質產品，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

人力資源

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僱員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公司董事的專業工作。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原董事大部分已經辭職，新的董事會將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讓本公司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為本公司艱難之一年。本公司之總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2,841,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38,302,000元，減幅為10.6%，主要由於管理層應對整體市場之方法收效甚微所致。

高壓氣瓶國際市場

氣體的應用技術在發達國家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在我國還處於起步階段。至今，全世界已有130多種氣體用氣瓶充裝，而目前我國用氣瓶充裝的氣體約80多種。世界氣瓶較大的製造廠商生產規模已達到年產二三百萬支，而我國最大的氣瓶製造廠商只有年產50萬~60萬支的規模。從工業總產值上看，二零零零年中國氣體工業產值人民幣130億元，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將達到人民幣300億元。二零零零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達到84萬支，銷售額人民幣3.5億元，到二零零九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就達到190萬支。目前，全球無縫氣瓶保有量約2億支左右，其中美國最多，為7,500萬支，歐盟5,000萬支、日本3,000萬支、中國800萬支、其他國家4,700萬支。由於國內無縫氣瓶的價格較低，預計國際市場對中國的無縫氣瓶需求量每年將以5萬~10萬支的速度遞增。

國內滅火器市場

二零零五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1億元，二零零六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42.1億元，同比增長了7.67%。二零零七年我國滅火器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45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了6.89%。隨著國家對消防產業的重視，滅火器行業在未來將會迎來新的契機，發展前景十分可觀。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的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本公司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81,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1,000元。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備存。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33,7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480,000元)。部分短期借貸以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7.54%(二零零六年：48.84%)，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8,27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453,000元)。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外匯風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向海外客戶銷售其產品。本公司之出口銷售大部分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歐元及美元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或美元計值之資產淨值並非重大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匯兌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76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45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公司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0歲，為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房地產」)及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建築」)之董事。聯城乃131,870,000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為1,300,000股本公司H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由聯城全資擁有，聯城則由恒泰房地產擁有90%及饒浚淞擁有10%權益。恒泰房地產由周先生擁有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透過周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31,870,000股內資股(由聯城持有)及1,300,000股H股(由聯城香港持有)中擁有權益。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周先生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鄭以松先生，50歲，為恒泰房地產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恒泰房地產前，彼於江山市自來水廠擔任廠長，並於江山市蝸居工器材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中共江山市委黨校之行政人員培訓課程。鄭先生為江山市政府之註冊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經濟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胡鏡海先生，35歲，為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加入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中國消防網站新聞中心之副經理、中國水上消防網之總編、中國消防協會科普教育工作委員會之行政人員。胡先生持有上海體育學院之體育新聞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師達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受聘於本公司前，彼為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上海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區淀山湖飲料廠之財務主管，亦為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於上海市電視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財會課程。彼獲青浦交通局會計系列(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饒浚浙先生，43歲，現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房地產」)總經理及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副總經理。饒先生亦為恒泰房地產及聯城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之投票權。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為本公司1,300,000股H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饒先生擁有90%及10%。饒先生已完成溫州大學之秘書課程並持有浙江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在恒泰房地產工作前，彼曾於浙江省江山市規劃建設局工作，擔任房地產管理處秘書、官員及副處長。此外，彼曾於浙江省江山市須江鎮政府工作，擔任該鎮鎮長。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龔需林先生，36歲，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經理。於加入聯城前，彼為江山市司法局行政人員。龔先生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並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柴曉芳女士，47歲，為恒泰房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財務總監之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及中國地質大學之法律課程。柴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翔女士，49歲，為上海華盛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王女士為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持有美國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彼為經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承纓先生，64歲，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以及財政部專員及副專員，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包括省人民防空辦公室、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先生亦為其它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乃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陳文貴先生，77歲，一九五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學。陳先生曾在消防相關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擔任高級職務。陳先生現任深圳因特消防工程公司名譽主席及北京陵龍鎧旅遊開發公司高級顧問。陳先生為《中國消防全書》的合著者。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楊春寶先生，53歲，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cdonna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國忠先生，51歲，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上海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50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30年國際會計及核數、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

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三分二之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公司原任監事湯澄先生、王叩成先生、劉雄德先生均已經辭職，須待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重新選任監事。

監察室主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監察室主任為王良發先生，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彼已經辭職。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監察室主任為饒浚浙先生，彼也為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為：

毛謙孟先生，55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他曾為新疆銀劍消防器材廠、浙江江山市消防器材廠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任常務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十二名成員，分別為五名執行董事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十一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湯恒義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前任董事」)。除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外，全部前任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辭任董事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	5/5
	鄭以松	5/5
	胡鏡海	5/5
	陳師達	5/5
	饒浚浙	2/5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5/5
	龔需林	5/5
	王翔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	5/5
	陳文貴	4/5
	楊春寶	5/5
	張承纓	5/5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蔣自強先生及沈建忠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鄭以松先生擔任。

董事薪酬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為填補公司董事短缺，公司董事會選聘了部分董事，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零七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貴、王國忠及楊春寶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本報告刊發之前，本公司已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以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零九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下表列示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2/2
張承纓	2/2
柴曉芳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蔣自強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王國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刊發之前，本公司已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以及執行董事周金輝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蔣自強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王國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年度核數服務外，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本公司負擔其提供核數服務期間的食宿及差旅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分析的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本公司本年度按地域分類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6頁的收益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的資產負債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28頁的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蔣自強，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因不能履行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被董事會解聘。

劉祝根，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職。

湯恒義，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職。

非執行董事

蔣洲，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職。

陳振強，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職。

李錚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職。

趙曙光，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職。

李敏智，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職。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湯澄先生

王叩成先生

劉雄德先生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在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

鄭以松

陳師達

胡鏡海

饒浚淦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龔需林

王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

陳文貴

楊春寶

張承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8頁至第1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各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各自獲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委任之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召開重新選舉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蔣自強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3,300,000	33.77%
李錚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92,500	10.77%
蔣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0,000	7.04%
李敏智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65,000	5.05%
湯恒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2,500	4.7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蔣自強先生透過其於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益被視為於6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佔註冊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300,000(附註1)	33.77%
蔣自強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	63,300,000(附註1)	33.77%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錚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92,500(附註1)	10.77%
蔣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0,000(附註1)	7.04%
李敏智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65,000(附註1)	5.05%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蔣自強先生擁有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9%權益。因此，蔣自強被視為於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6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現存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46%
- 五大客戶合計	7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16%
- 五大供貨商合計	56%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已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向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除上述交易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董事會報告書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各自之總額不超過聯交所就此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上限金額。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金輝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獲委任對第26至第85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於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核數師獲提供之憑證有限，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核數師未能獲取充分及適當理據信納確認銀行貸款、累計利息、違約利息與應付法律費用、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以及財務擔保虧損之財務影響屬恰當，故核數師不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充分理據。此外， 貴公司無法獲得 貴公司前主席為獲取銀行貸款(如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述)而以 貴公司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之有關銀行結單。在無該等銀行結單之情況下，核數師無法確定以該等銀行賬戶進行之交易(如有)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在核數師獲充分及適當理據之情況下可能對其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下列各項產生影響：(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ii) 貴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所作之相關披露。鑑於上一年度於上述各方面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於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發表意見。

範圍限制－銀行賬戶

貴公司無法獲得 貴公司前主席為獲取銀行貸款(如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而以 貴公司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之有關銀行結單。在無該等銀行結單之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以該等銀行賬戶進行之交易(如有)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會否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範圍限制－應收貿易賬款及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吾等無法獲取約人民幣25,47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充分直接確認與其他充足憑證。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228,000元(前述金額與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取金額之差額)已分別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按約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13,908,000元入賬。由於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吾等無法確定上述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公平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範圍限制－應付貿易賬款

吾等無法獲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約人民幣12,776,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之充分直接確認與其他充足憑證。由於並無其他可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吾等無法信納應付貿易賬款之餘額是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呈列。

對上文所涉事項進行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表達不發表意見聲明

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之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質，因此吾等不就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a)，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則視乎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財政支持、 貴公司未來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應付 貴公司營運成本之能力及與銀行就延長還款期以及豁免若干部分到期負債之協商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有關措施無效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情況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a)詳述。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號碼P03024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8,302	42,841
銷售成本		<u>(36,600)</u>	<u>(40,472)</u>
毛利		1,702	2,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21	2,67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6(a)	(320)	(13,908)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17(b)	(202)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	18	(1,235)	(11,060)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24(b)	(887)	(33,564)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19	887	33,564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825)	(21,748)
		(825)	(21,748)
分銷成本		(1,463)	(2,543)
行政開支		<u>(8,270)</u>	<u>(11,354)</u>
經營虧損		(9,292)	(55,566)
財務費用	7(a)	(530)	(740)
除稅前虧損	7	(9,822)	(56,306)
所得稅	8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822)</u>	<u>(56,306)</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u>(9,822)</u>	<u>(56,306)</u>
每股虧損(人民幣)	12		
- 基本(分)		<u>(5.2)</u>	<u>(30.0)</u>
- 攤薄(分)		<u>(5.2)</u>	<u>(30.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451	20,495
土地租賃權費用	14	762	780
		19,213	21,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521	6,976
應收貿易賬款	16	11,250	13,624
土地租賃權費用	14	1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55	3,608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18	19,508	26,939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19	11,878	1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01	681
		51,731	63,6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33,730	41,480
應付貿易賬款	23	12,776	1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5,008	44,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7,497	1,080
		(99,011)	(102,974)
流動負債淨值		(47,280)	(39,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67)	(18,0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208)	(416)
負債淨值		(28,275)	(18,4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743	18,743
儲備	28	(47,018)	(37,196)
資本虧絀		(28,275)	(18,453)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356)	3,734	1,500	5,322	37,8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6,306)	(56,306)
轉撥	-	-	207	-	-	(20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149)	3,734	1,500	(51,191)	(18,4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822)	(9,822)
轉撥	-	-	208	-	-	(20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1,941)</u>	<u>3,734</u>	<u>1,500</u>	<u>(61,221)</u>	<u>(28,275)</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822)	(56,30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用攤銷	7(c)	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2,265	2,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c)	53	35
政府撥款攤銷	6	(208)	(20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b)	-	(842)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6(a)	320	13,908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17(b)	202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	18	1,235	11,060
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825	21,748
利息收入	6	(3)	(4)
財務費用	7(a)	530	7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585)	(7,471)
存貨減少 (增加)		455	(1,2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054	4,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51	4,18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505)	(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1	5,1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5,530	(3,1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41	428
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20(a)	-	5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41	9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14)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40	6
已收利息	6	3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	(31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a)	(530)	(740)
償還銀行貸款		(8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0)	(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0	(10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	79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01	681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持有本公司33.7%股權之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被視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於同期，上海華盛視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銘源實業」)為其母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收購本公司全部內資股。現時，聯城持有本公司約70%股權。聯城視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為其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與本公司有關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符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對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披露。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惟並不計入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822,000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280,000元及人民幣28,275,000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銀行已就收回貸款及財務擔保展開法律行動；及
- 供應商已就收回貿易債務展開法律行動。

董事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水平：

- (i)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之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承諾，不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將面對任何財務困難，均將以授出為期兩年(可再續期兩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公司得以維持日常持續營運。
- (ii) 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所借之銀行貸款(見附註22(c))乃以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當時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為最終受益人，並已於報告期末後獲銀行豁免或予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所借相關銀行貸款(由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提供財務擔保，見附註30)絕大部分已於報告期後償還。
- (iv) 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加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 (v) 上海華盛將與銀行商討延長還款期以及豁免若干部分負債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實行之多項措施 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並無應用附註36所披露之尚未生效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見附註2(f))。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至10年
傢俬、其他設備及電腦設備	6年
汽車	8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均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d)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公司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賬中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f))。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機器及設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基本完工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獲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與整個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為依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逾於往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自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而並非渺茫)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公司認為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自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被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權費用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分配：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在往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公司採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2(f)(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需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出售時，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方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當且僅當本公司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因制定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福利。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之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減免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動用資產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免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倘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額之期間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本公司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可能在未來撥回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於預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n)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合約。

倘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為就發行該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公司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概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時開支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索償；及(ii)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n)(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衡量，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o)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本公司將符合撥款所附帶之條件並將收到該等撥款時方可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有關之其他政府撥款最初會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

p) 收入確認

倘本公司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收入將按照以下方式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i) 銷售產品

收入於產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收產品及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時確認入賬。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外匯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r)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iv) 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為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旨在向本公司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對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或會被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價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i) 持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包括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明確的事件及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事件或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a)。

i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償付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不能按要求作出償還的客戶及關連公司的呆賬會產生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及關連公司往來賬目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存貨撇減

倘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撇減。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之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營運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實際存貨撇減將高於估計。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權費用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估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折舊費用估計

本公司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在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財務狀況表中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及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督信貸風險，並將定期對每一位主要客戶進行財務狀況及情況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之到期付款往績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資料。本公司並無規定財務資產需要抵押品。貸款通常由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取決於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0.01%(二零零六年：8%)及4.9%(二零零六年：43%)之應收貿易賬款由本公司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
- (i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他本公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 (v) 有關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並遵守借貸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依賴銀行借貸及應收控股股東的不計息借貸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以下流動資金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款項，乃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未		賬面值	合約未		賬面值
	一年內 按要求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按要求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3,730	33,730	33,730	41,480	41,480	41,48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7,784	57,784	57,784	60,414	60,414	60,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97	7,497	7,497	1,080	1,080	1,080
	99,011	99,011	99,011	102,974	102,974	102,9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2)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利率概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貨款	<u>10.8%</u>	<u>33,730</u>	<u>10.8%</u>	<u>41,48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息借貸的利率整體上調 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 減少約人民幣3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5,000元)。權益其他部分不會因利率整體下調 上調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利率變化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該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之評估。有關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採納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重大外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會使本公司蒙受重大匯兌貨幣風險的出口銷售合約。

e) 公平價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與關連方結餘為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主要指本公司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呈報經營業績為本公司淨虧損，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呈報資產與負債為本公司資產與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之單獨呈報分部。

根據該等報告，鑑於本公司超過90%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來自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因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故決策者決定不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中國為註冊地及業務基地。鑑於本公司超過90%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來自中國且超過90%之經營資產(因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單一地區)位於中國，故決策者決定不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收入約人民幣38,3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841,000元)包括向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29,3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77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	4
銷售廢品收入		856	764
		<u>859</u>	<u>768</u>
其他收益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b)	-	842
匯兌收益淨額		254	-
有關購買機器的政府撥款	26(a)	208	207
政府撥款 - 生產	26(b)	-	861
		<u>462</u>	<u>1,910</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u><u>1,321</u></u>	<u><u>2,678</u></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530</u>	<u>740</u>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u>530</u></u>	<u><u>74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見附註9))		
薪酬及薪金	5,318	4,964
社保成本	834	789
退休福利成本	897	912
房屋津貼	51	62
	<u>7,100</u>	<u>6,727</u>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權費用攤銷	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5	2,379
核數師酬金	509	547
存貨成本#(見附註15)	36,600	40,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35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320	13,908
研究及開發開支	-	2,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55	246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887	33,564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	1,235	11,06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5	21,748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7,62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44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分別於上表披露之各類支出之相關總額。

d)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僱員參與由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若干比率每月向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沒收之供款不可用作扣減僱主現有全年供款水平。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人民幣8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鑑於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業務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每年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更新其獲上海市科技委員會授予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之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本公司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內註冊並已取得批准，自二零零一年開始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令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變更至25%。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相關期間之稅率(經適當調整)。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822)</u>	<u>(56,306)</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虧損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473)	(8,4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7	8,336
未經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524</u>	<u>110</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之董事及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自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
劉祝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
湯恒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蔣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趙曙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陳振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周文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李錚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李敏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龍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陳文貴	-	-	-	-
楊春寶	-	-	-	-
王國忠	-	-	-	-
監事				
湯澄	-	-	-	-
王叩成	-	-	-	-
劉雄德	-	30	7	37
	<u>-</u>	<u>30</u>	<u>7</u>	<u>37</u>
	<u>-</u>	<u>30</u>	<u>7</u>	<u>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基本薪金		退休金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自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
劉祝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
湯恒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蔣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趙曙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陳振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周文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李錚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李敏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龍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陳文貴	-	-	-	-
楊春寶	-	-	-	-
王國忠	-	-	-	-
監事				
湯澄	-	-	-	-
王叩成	-	-	-	-
劉雄德	-	16	5	21
	<u>-</u>	<u>16</u>	<u>5</u>	<u>21</u>
	<u>-</u>	<u>16</u>	<u>5</u>	<u>2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結日後及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之委任及辭任載列如下：

- i) 陳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ii) 周金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鄭以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胡鏡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柴曉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陳師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龔需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承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王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饒浚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董事(二零零六年：無)。董事酬金在附註9中披露。其他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7	2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8
	<u>427</u>	<u>2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各有關年度，以上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7,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及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鑑於年度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82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306,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87,430,000股(二零零六年：187,4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財政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傢俬、 其他設備 機器及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	6,713	22,219	1,391	31,876
添置	-	-	256	66	322
轉撥	(64)	-	64	-	-
出售	-	-	(46)	(11)	(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713	22,493	1,380	32,141
添置	-	-	297	17	314
出售	-	-	(38)	(30)	(4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3	22,752	1,367	31,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俬、 其他設備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及電腦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463	5,059	961	800	9,283
年度折舊	-	161	2,010	83	125	2,379
出售撥回	-	-	(5)	(11)	-	(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624	7,064	1,033	925	11,646
年度折舊	-	161	1,945	68	91	2,265
出售撥回	-	-	(13)	(29)	(361)	(4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5	8,996	1,072	655	13,50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8	13,756	295	472	18,4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9	15,429	347	630	20,495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09,000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6,000元)之相關土地租賃權(詳情見附註14)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7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50,000元)之擔保(附註22(a))。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a)所述物業外，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80,000元)之樓宇及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2,000元)之相關土地租賃權(詳情見附註14)已抵押，作為上海華盛附屬公司高壓容器所借兩筆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5,080,000元之擔保(附註30)。
- 二零零六年，為保障附註22(b)所述人民幣20,000,000元相關銀行貸款4之權益，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資產保留令(「資產保留令」)，以凍結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2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89,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8,000元)之所有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於報告期末至批核財務報表當日，資產保留令仍未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賃權費用

本公司土地租賃權費用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土地 - 中期租約	<u>780</u>	<u>798</u>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8	18
非流動資產	<u>762</u>	<u>780</u>
	<u>780</u>	<u>79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租賃權費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詳情於附註13(a)及(b)及附註22披露。
- b) 於二零零六年，土地租賃權費用遭附註13(c)所述之資產保留令凍結。於報告期後至批核財務報表當日，資產保留令仍未撤銷。

1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58	2,323
在製品	2,383	2,487
製成品	1,639	2,015
低成本易耗品	<u>141</u>	<u>151</u>
	<u>6,521</u>	<u>6,9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於年內支銷的已確認存貨數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5,806	40,340
存貨撇減	794	132
	<u>36,600</u>	<u>40,472</u>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50	13,624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
	<u>11,250</u>	<u>13,624</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公司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a)。

a)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3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908,000元)直接沖減貿易賬款，原因為截至批核本財務報表當日有關金額仍未清償且獲進一步清償之可能性渺茫。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準備賬，除非本公司認為收回賬款之可能性渺茫，則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沖減應收賬款(見附註2(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呆賬準備賬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0,708
撥回減值虧損	-	(842)
確認減值虧損	-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9,866)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c)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之減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5	2,472
31至60日	388	445
61至90日	171	199
90日以上	10,156	10,508
	<u>11,250</u>	<u>13,62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考慮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94	3,1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	4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	25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064	9,806
	<u>10,156</u>	<u>10,508</u>
	<u>11,250</u>	<u>13,624</u>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截至批核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已清償債項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隨後已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海華盛及上海華盛控制之若干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45,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6,000元)。該等金額並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	3,324
其他應收款項	924	283
應收增值稅	9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17	1
	<u>1,355</u>	<u>3,608</u>

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高壓容器 有限公司	(i)、(ii)及(iii)	10	1	1	10	1
上海青浦消防 水帶有限公司	(i)、(ii)及(iii)	-	-	318	-	318
上海華盛精細 化工有限公司	(i)、(ii)及(iii)	7	-	-	7	-
		<u>17</u>	<u>1</u>	<u>319</u>		

附註：

- 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上海華盛所控制。
 - i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之現金餘款及作出之清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人民幣2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按金及預付款項，原因為收回賬款之可能性渺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b)	29,000	35,930
銀行貸款利息及法律費用	24	2,803	2,069
		<u>31,803</u>	<u>37,999</u>
減：減值虧損		<u>(12,295)</u>	<u>(11,060)</u>
		<u><u>19,508</u></u>	<u><u>26,939</u></u>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繳付與附註22(b)所載列者金額相同之利息，且須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2,2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060,000元)釐定為予以減值，原因為應收貸款長期未獲清償且獲進一步清償之可能性渺茫。

年內，呆賬準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35</u>	<u>11,0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295</u></u>	<u><u>11,06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金額	30	33,396	33,396
貸款利息及法律費用		<u>1,055</u>	<u>168</u>
	24(b)	34,451	33,564
減：減值虧損		<u>(22,573)</u>	<u>(21,748)</u>
		<u><u>11,878</u></u>	<u><u>11,816</u></u>

該等金額並無抵押，須繳付與附註24(b)中所載列者金額相同之利息，且須應要求還款。於報告期末後，該等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57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748,000元)釐定為予以減值，原因為該等應收貸款長期未獲清償。

年內，呆賬準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4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5</u>	<u>21,7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573</u></u>	<u><u>21,74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一月一日	-	515
年內退款	-	(515)
	<u>-</u>	<u>(5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於中國營運導致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8,15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661,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3,494	-
於二零一一年	736	736
於二零一零年	13,925	13,925
	<u>18,155</u>	<u>14,661</u>

c) 本公司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概無其他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84	680
手頭現金	317	1
	<u>1,201</u>	<u>681</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1</u>	<u>681</u>

2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部份有抵押及部份無抵押，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730	5,550
- 無抵押	(b)	29,000	35,930
		<u>33,730</u>	<u>41,480</u>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u>33,730</u>	<u>41,480</u>

上述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 a) 人民幣4,7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5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3(a)。貸款年利率為6.7%，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後，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i)判令本公司償還本金額人民幣4,730,000元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本公司抵押予銀行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如附註13(a)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結付本公司拖欠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清償，而訴訟得以了結。本公司現正申請解除上述抵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之兩項指令，要求本公司向兩家銀行償還據稱由本公司借貸，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兩項貸款(下文貸款2及貸款4)。當時之董事會(當時之董事會主席蔣自強先生(「蔣先生」)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發現，該兩項貸款乃由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借入。除上述兩項銀行貸款外，董事會亦發現另兩項總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下文貸款1及貸款3)亦由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借入。上述四項總計人民幣3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先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隨後按照蔣先生之指示轉至上海華盛或上海華盛之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賬戶。本公司賬目上並無該等銀行賬戶之記錄。在作出各項交易時，該等貸款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於進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所涉全部交易時，該等交易以及貸款之轉移或動用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且並無載列於本公司賬目、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報告期末後，上海華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證明，表示貸款最終由上海華盛及其附屬公司動用，且上海華盛已承諾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二零零六年內，由於貸款2及貸款4乃由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借入，故法院發出指令，要求本公司向銀行償還貸款2及貸款4。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訴訟費用。惟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已償還之任何金額向上海華盛及 或蔣先生索償。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定將須就上述貸款償還予銀行之約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930,000元)之應付貸款，連同人民幣2,8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69,000元)之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見附註24(c))確認作負債，並將附註18之同等金額相應確認為自前控股股東之償付應收款項。

貸款詳情如下所示：

	擔保人	銀行 貸款期限	年利率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1	上海華盛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6.9%	10,000	-	6,930
貸款2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蔣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6.1%	5,000	5,000	5,000
貸款3	上海華盛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	4.2%	4,000	4,000	4,000
貸款4	上海華盛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6.1%	20,000	20,000	20,000
				39,000	29,000	35,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1

年內，上海華盛悉數清償貸款1。

貸款2

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就收回貸款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繼償還由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所借之另一筆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729,000元後，貸款2之相關銀行同意豁免本公司所有欠款。上述欠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證明，表示本公司應付逾期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均獲豁免。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貸款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貸款。

貸款4

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回貸款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靜安支行(「農業銀行」)上海華盛與本公司訂立減免利息協議。根據該協議，農業銀行同意於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後減免累計利息至人民幣4,750,000元。本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悉數償還，惟人民幣4,750,000元之利息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清償。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c)披露。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91	4,223
31至60日	2,828	2,810
61至90日	574	1,430
90日以上	7,283	7,818
	<u>12,776</u>	<u>16,281</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分別拖欠上海華盛控制的關連公司及蔣先生配偶約人民幣2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8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1,000元)。有關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70	717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1,616	1,215
應計費用	1,522	1,3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	2,700
其他	3,746	2,501
應付增值稅	-	14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附註b)	34,451	33,564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附註c)	2,803	2,069
	<u>45,008</u>	<u>44,133</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a) 有關由本公司所借及由貸款擔保人清償之一筆尚未支付餘款之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於附註31(d)披露。
- b) 相關違約銀行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所產生之財務擔保虧損撥備。詳情於附註30披露。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564	-
年內計提		887	33,5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u>34,451</u>	<u>33,564</u>

- c)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指附註22(b)所述銀行貸款之將予支付累計利息、違約利息及法律費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9	-
年內計提		734	2,0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u>2,803</u>	<u>2,0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a、b及c	2	2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高壓容器」)	a、b及c	400	59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消防水帶」)	a、b及c	41	–
上海元支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元支高壓容器」)	a、b及c	2,565	–
上海華盛	a及c	4,489	1,019
		<u>7,497</u>	<u>1,080</u>

附註：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上海華盛所控制。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之現金餘款及作出之清償。

26. 政府撥款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兩期獲得用於購買機器之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該等機器已於二零零零年投入運作，其平均可使用年期為9年。於有關年度，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6	623
轉入全面收益表(附註6)	(208)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u>	<u>4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政府撥款－生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保總局」)及世界銀行所管理之中國消防行業哈龍整體淘汰計劃之規則，本公司與環保總局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環保總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10,000美元之政府撥款，以生產新型滅火器，二零零五年的目標產量為180,000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得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上海審計局證明本公司已達新型滅火器二零零五年之目標產量，故此1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1,000元)於年內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7.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31,870,000股(二零零六年：131,87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二零零六年：55,5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累計虧損)/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10	(2,356)	3,734	1,500	5,322	19,1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306)	(56,306)
轉撥	-	207	-	-	(20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10	(2,149)	3,734	1,500	(51,191)	(37,1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822)	(9,822)
轉撥	-	208	-	-	(20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1,941)</u>	<u>3,734</u>	<u>1,500</u>	<u>(61,221)</u>	<u>(47,0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b) 資本儲備

	於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撥充為股本的 已收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3)	(1,733)	(2,356)
轉撥	<u>207</u>	<u>-</u>	<u>20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6)	(1,733)	(2,149)
轉撥	<u>208</u>	<u>-</u>	<u>2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8)</u></u>	<u><u>(1,733)</u></u>	<u><u>(1,941)</u></u>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當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2,149,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

- i) 如附註26(a)所述用於購買機器的遞延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該項政府撥款於收訖時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撥充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該項政府撥款則按有關資產的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遞延處理，計入損益賬。該遞延收入每年攤銷的款項約人民幣2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7,000元)，由於此項收入不可分派，故在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將其由除稅後年度業績撥至資本儲備。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出現資本儲備虧絀淨額約人民幣623,000元。
 - ii)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於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例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職員福利設施)。除清盤時外，該公益金不得分派。該公益金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再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益金。根據財政部所頒佈之「財企[2006]67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益金之結餘已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d)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可酌情(在其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公司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及合宜時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資本架構整體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值除總資本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99,219	103,3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201)	(681)
負債淨值	98,018	102,709
總權益	(28,275)	(18,453)
總資本	69,743	84,256
資本負債比率	141%	122%

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9.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3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4	246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	204
	204	450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向一間關連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初步租期一般為3年。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指令，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高壓容器」)所違約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支付人民幣17,366,000元(下文財務擔保3)。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此項擔保。董事會進一步發現本公司亦為另外四項銀行貸款(即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合共借貸人民幣129,670,000元)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就該等貸款作出合共人民幣33,396,000元擔保。在作出各項交易時，該等擔保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於進行財務擔保項下所涉全部交易時，該等交易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且並無載列於本公司賬目、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根據財務擔保(本公司為共同擔保人之一)之規定償還已屬違約之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惟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已償還之任何金額向上海華盛及 或蔣先生索償。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定為已屬違約之有關貸款財務擔保約人民幣33,3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396,000元)，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8,000元)(見附註24(b))虧損進行撥備。有關金額由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償付應收款項補足(見附註1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城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聯城同意授出人民幣37,15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用以結清本公司之現有債務以及擔保責任。該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項貸款中之人民幣26,400,000元已墊付予本公司，並已作擬定用途。聯城承諾於聯交所批准復牌申請之日豁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H股仍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財務擔保擔保之貸款詳情如下：

	借用人	共同擔保人 (共同及個別)	銀行貸款 年期	原貸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 本公司應佔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1	高壓容器	本公司、蔣先生 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780	2,780	2,780
財務擔保2	高壓容器	本公司、蔣先生 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300	2,300	2,300
財務擔保3	高壓容器	本公司及上海華盛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20,000	17,366	17,366
財務擔保4	高壓容器	本公司及上海華盛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1)	4,000	3,950	3,950
財務擔保5	高壓容器	本公司、上海華盛 及銘源實業	1年(附註2)	105,900	7,000	7,000
				134,980	33,396	33,396

附註：

- 1) 高壓容器、上海華盛及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款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 2) 高壓容器及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款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擔保1

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高壓容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華新農村銀行」)借貸人民幣2,78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若干物業之上限為人民幣2,78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以及蔣先生及其配偶作出之個人擔保為貸款提供擔保。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院判令高壓容器、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清償貸款，現正申請解除上述物業抵押。詳情於附註31(e)披露。

財務擔保2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華新農村銀行借貸人民幣2,3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若干物業之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以及蔣先生及其配偶作出之個人擔保為貸款提供擔保。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院判令高壓容器、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清償貸款，現正申請解除上述物業抵押。詳情於附註31(e)披露。

財務擔保3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本公司、上海華盛及蔣先生乃是項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銀行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銀行、高壓容器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倘高壓容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9,500,000元的款項，則銀行同意豁免貸款餘額及貸款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協定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已償還，本公司之財務擔保獲解除。有關法律行動之詳情於附註31(f)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擔保4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建設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償還。本公司及上海華盛乃是項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i)判令高壓容器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95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判令倘高壓容器無法履行其向建設銀行償還款項的責任，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代為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結欠貸款以分期付款方式獲悉數清償，本公司之財務擔保獲解除。詳情於附註31(g)披露。

財務擔保5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夏銀行」)借貸人民幣105,900,000元。貸款由高壓容器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七次提取。各次提款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到期。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訂立兩項本公司若干物業之總額上限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上海銘源及上海華盛亦為是項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銀行將貸款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中國長城資產」)。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長城資產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長城資產、高壓容器、銘源實業、上海華盛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減讓協議，據此，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70,000,000元後解除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之債務責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筆還款後解除本公司之物業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予中國長城資產。由於剩餘之人民幣15,000,000元尚未清償，故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物業抵押尚未解除。詳情於附註31(h)披露。

31.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牽涉以下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固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拖欠之金額，該總額(最多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重固農村銀行作出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所抵押之本公司一幢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擔保。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判決，判令(i)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4,730,000元的本金，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重固農村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抵押予銀行之一幢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如附註13(a)所披露)。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清償拖欠貸款，而訴訟得以了結。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支行(「興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貸款總額。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5,00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興業銀行及特種氣瓶訂立協議(「興業償還協議」)。據此，倘特種氣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應償還予興業銀行之約人民幣4,729,000元之欠款，則興業銀行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的所有餘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拖欠興業銀行之貸款餘額獲清償，因此，興業銀行豁免本公司應支付的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發出證明，表示本公司應付逾期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拖欠利息均獲豁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特種氣瓶發出證明，表示其將不會就興業償還協議可能衍生之任何經濟損失向本公司索償。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靜安支行(「農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拖欠之貸款總額。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判決。農業銀行其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與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相同的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此外，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資產保留令，以凍結於附註13(c)及附註14(b)所披露之本公司所有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農業銀行、上海華盛與本公司訂立減免利息協議。根據協議，農業銀行同意減免累計利息至人民幣4,750,000元，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減免後之利息連同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金已悉數償還，惟人民幣4,750,000元之利息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清償。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經濟技術於上海市青浦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討中國經濟技術(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予重固農村銀行之人民幣2,700,000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法院判令本公司清償人民幣2,700,000元的本金，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應付中國經濟技術款項經已償還，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華新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貸款協議高壓容器拖欠之兩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該等貸款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向華新農村銀行作出之兩份財務擔保(附註30所述之財務擔保1及2)以本公司兩棟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抵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判決，判令(i)高壓容器須清償人民幣5,08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高壓容器拖延償付上述款項，華新農村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已抵押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金人民幣5,080,000元連同逾期利息約人民幣2,132,000元已獲清償，故此本公司向華新農村銀行發出函件，要求解除已抵押物業。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抵押尚未解除。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高壓容器拖欠約人民幣17,366,000元之金額，該總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銀行作出之保證作擔保。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判決，惟上海銀行不服判決並作出上訴。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作出判決，判令(i)高壓容器須清償約人民幣17,366,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高壓容器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履行其責任代高壓容器清償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銀行、高壓容器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協議，倘高壓容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9,500,000元的款項，則上海銀行同意豁免人民幣7,866,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人民幣9,500,000元已償還予上海銀行，故財務擔保獲解除，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建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貸款協議高壓容器拖欠之金額，該總額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向建設銀行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作出判決，判令(i)高壓容器須清償約人民幣3,95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高壓容器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履行其責任向建設銀行清償貸款。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高壓容器分期向建設銀行悉數償還貸款，故財務擔保獲解除，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h)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夏銀行」)借貸人民幣105,900,000元。貸款由高壓容器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七次提取。各次提款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到期。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訂立兩項本公司若干物業之總額上限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上海銘源及上海華盛亦為是項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銀行將貸款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中國長城資產」)。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長城資產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長城資產、高壓容器、銘源實業、上海華盛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減讓協議，據此，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70,000,000元後解除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之債務責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筆還款後解除本公司之物業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予中國長城資產。由於剩餘之人民幣15,000,000元尚未清償，故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物業抵押尚未解除。
- i) 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供應商

年內，若干供應商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約人民幣1,174,000元的貿易債務。有關法律行動已於清償拖欠債務後終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附註9披露，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即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金額。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氣霧劑製品	a、 b	-	8
- 特種氣瓶	a、 b	93	-
- 高壓容器	a、 b	-	3,036
- 精細化工	a、 b	-	19
		<u>93</u>	<u>3,063</u>
購買原材料：			
- 特種氣瓶	a、 b	131	96
- 高壓容器	a、 b	-	79
		<u>131</u>	<u>175</u>
土地及樓宇租金			
- 上海華盛	b	<u>246</u>	<u>246</u>

附註：

- a)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上海華盛控制。
- b) 董事會認為，買賣交易及租金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向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元銀行貸款由貸款的若干擔保人清償。本公司應付該等擔保人的金額於其他應付賬戶列賬(見附註24(a)及附註31(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據稱之應付銀行貸款及相關費用(包括利息、違約利息及法律費用)為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相應應收貸款則確認為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的資產(見附註19、附註22(c)及附註24(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據稱之財務擔保及相關費用(包括利息、違約利息及法律費用)為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相應償付應收款項則確認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償付款項的資產(見附註18、附註24(b)及附註30)。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92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89,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8,000元)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上海華盛附屬公司高壓容器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2(a)、22(b)、30及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a)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聯城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宣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聯城已就未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鑑於聯城收購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之強制現金要約(「H股要約」)。載有H股要約詳情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H股要約價之代價上限每股人民幣0.18957元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之匯率換算。H股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截至接納H股要約截止時間，收到有關合共1,300,000股H股之H股要約有效接納，佔(i)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69%及(ii)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34%。

b) 針對本公司的後續訴訟－供應商

於報告期末後，若干供應商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約人民幣1,071,000元的貿易債務。有關法律行動已於債務獲清償後終結。

c) 針對本公司的後續訴訟－監管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本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交付罰款人民幣50,000元(另加人民幣650元手續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暫緩執行判令。鑑於有關金額無足輕重，故並未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進行撥備。

d) 與聯城訂立之後續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城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聯城同意授出人民幣37,15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用以結清本公司之現有債務以及擔保責任。該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項貸款中之人民幣26,400,000元已墊付予本公司，並已作擬定用途。聯城承諾於聯交所批准復牌申請日期豁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H股仍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設立從事製造及分銷本公司消防器材產品的分公司。該協議年期為十年。本公司將提供產品品牌及生產技術，而另一方則提供土地、廠房及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

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及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作為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規定。修訂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有別於準則之一般原則；由於憂慮此舉可能導致會計處理無法反映安排實質內容，故取消有關指引。修訂後，土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分類為「財務」或「經營」。該等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於租賃開始時具必須資料，則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否則，經修訂準則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採納修訂日期)的現有事實及情況予以應用，及本公司將確認有關重新分類土地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為其按當日公平價值的財務租賃；任何該等公平價值之差異將確認為保留盈利。

董事預期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將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用。預期該等變動將影響本公司若干土地租賃的分類。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預測並不可行。特別是董事將考慮資料可供追溯應用的程度。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營業額	48,372	56,050	66,164	42,841	38,302
經營溢利 (虧損)	9,611	9,706	(13,030)	(55,566)	(9,292)
財務費用淨額	(750)	(535)	(577)	(740)	(53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8,861	9,171	(13,607)	(56,306)	(9,822)
稅項(支出) 抵免	(2,837)	(2,939)	3,695	-	-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6,024	6,232	(9,912)	(56,306)	(9,82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12,360	25,425	23,391	21,275	19,213
流動資產	37,021	56,356	43,883	63,662	51,731
流動負債	(28,236)	(33,186)	(28,798)	(102,974)	(99,011)
非流動負債	(1,037)	(830)	(623)	(416)	(208)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